

常环建〔2023〕48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 处理厂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书》出具的“常环评估〔2023〕27号”评估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 51' 13.23712''$ ，北纬  $29^{\circ} 33' 51.18139''$ 。该项目占地面积  $57204m^2$ ，建设性质为新建，总设计规模为  $30000m^3/d$ ，其中近期处理规模  $10000m^3/d$ 、远期处理规模为  $20000m^3/d$ ；中水回用规模 0.9 万  $m^3/d$ 。尾水排水管网敷设长度约 2.8km，共设 2 套尾水管网，近期 1 套，远期 1 套，2 套管网

并行建设。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采用“细格栅+调节均质池”处理工艺；生化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AO-AO+MBR”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生物滤池”处理工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污泥脱水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高压隔膜压滤机”处理工艺；除臭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工艺；近、远期工程采用相同处理工艺。纳污范围四至边界为：北至津市大道，西至关桥路，南至杉堰路，东至周家铺路。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全部列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设围档，配置洒水车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车斗封闭、出入施工区清洗轮胎等防尘、降尘措施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区域配套建设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除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施工废水做到不外排。施工时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居民一侧，工地四周设围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

夜间作业等措施，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堆放或填埋。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应对该项目的格栅渠、调节均质池、水解酸化池、AAO-AO 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间采取封闭措施进行臭气收集处理，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该项目近期、远期工程各设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各配一个 15m 高排气筒，其中近期工程风量为 14000m<sup>3</sup>/h，远期工程风量为 28000m<sup>3</sup>/h)。运营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对臭气敏感建筑物。

(三)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食堂排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检测室污水排入污水收集管，厂区所有污水最后排入污水厂进水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格控制进水水质，确保进水符合设计水质水量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澧水。

(四) 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实施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配备监测仪器和设备、设置3口跟踪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对工程进、出水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对进水的流量、COD、氨氮和出水的流量、pH、水温、COD、总氮、氨氮、总磷等因子进行监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厂区分区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

(五) 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基础采用减振措施，对风机房、空压机房等应采用结构隔声，如封闭墙或双层窗结构的机房，房内墙壁采用吸音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 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产生污泥、沉砂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如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场内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时进行处置；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求进行处置，优先选择综合利用方式，处置要依法依规，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膜组件定期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产

生的废膜列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含油废物、紫外灯管、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暂存场库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七）加强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设置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必要时，加强新污染物专项监测。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强化排污分析，掌握排污动态，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厂接纳园区企业废水商定的污染物项目及浓度限值仅限于《报告书》中表 3.2-8 中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他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项目设置事故池，在发生废水处理设备故障时暂存废水；与园区企业形成有效联络机制，及时暂停或减少废水接纳；并及时进行检修维护，尽快恢复废水处理能力。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中化学（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